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为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嘉福”）及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德信”）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集团”）共计 3.7 亿借款提供对外担保。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9-152）。

二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方网力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预立案，两案现在诉前调解阶段，两案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关于对红嘉福借款提供担保的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红嘉福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编号 HKJDW2019 0006-01（以下简称“贷款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原告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北分”）向红嘉福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2 个月，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，年利率以 7% 进行计算。同时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，海科金集团与东方网力签订《保证合同》编号 HKJWD20190006-02A，约定东方网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原告通过民生北分向红嘉福放款 2 亿元。由于红

嘉福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，原告已根据强制执行证书对红嘉福及其他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，但被告未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的罚息及违约金，以 2 亿元为基数，罚息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按照年利率 10.5%标准计算；违约金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标准计算；每年产生的罚息、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尚欠本金的 24%。以上合计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二者合计金额为 119345566.67 元。

(3)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) 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关于对恒德信借款提供担保的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海科金集团与恒德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编号 HKJD W2018003-01（以下简称“贷款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原告委托江苏银行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北分”）向恒德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.7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，月利率以 1%进行计算。同时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，海科金集团与东方网力签订《保证合同》编号 HKJWD2 018003-02B，约定东方网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18 年 6 月 15 日原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通过江苏北分向恒德信放款 1.7 亿元。2020 年 6 月，原告加速上述债务到期时间，到期日提前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由于恒德信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，原告已根据强制执行证书对恒德信及其他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，但被告未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及利息 40911780.82 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的罚息及违约金，以 1.7 亿元为基数，罚息与违约

金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。

以上罚息、违约金合计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56808390 元。

(3)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